

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第 28 條
獲審裁官批准對二零零七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的更改

更改性質	現有鄉村選民 登記冊	原居鄉村及 共有代表鄉村選民 登記冊
I. 刪除記項		
1. 申請人的主要住址位於現有鄉村的 範圍以外 (包括報稱已遷出有關鄉村)	62	0
2. 申請人撤回選民登記申請	98	7
3. 其他(即申請人去世或居於有關鄉村 不足三年)	3	4
總數	163	11
II. 加入記項		
1. 就審裁官接納的反對個案提出修正	5	3
2. 修正處理選民登記時出現的錯誤	4	3
總數	9	6
III. 改正記項		
1. 修正編配鄉村編號時出現的錯誤	40	17
2. 修正有關主要住址的不完整／不正 確資料	103	0
3. 其他(即更改所屬鄉村或更改姓名)	14	21
總數	157	38